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SHI NANCHUAN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刊载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2025 第2期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5年第2期

(总第77期) 2025年4月30日出版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04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川区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 08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10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川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激励政策措施的通知
- 13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任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15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 16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南川工业园区水江化工产业园实施封闭化管理的公告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区

区长公开电话：023-71456444 区长公开信箱：cqncj@163.com 区政府网站：<http://www.cqnc.gov.cn>

编辑委员会

顾问：付嘉康 陈桥 李恩华 钟文华 胡光模 金强
李学民 李玉梅
主任：张凯
副主任：王文明 陈海林 林娟 杨鑫 夏瑞
主编：杨鑫
编辑：罗宇曜

CHONGQINGSHINANCHUANQURENMINZHENGFUGONGBAO

主管单位：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地点：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区政府办公室)

设计单位：新六通图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71423105

传真：023-71457888

电子邮箱：nczfjys@163.com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川府办〔2025〕16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川区旅游服务质量提升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我区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南川区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川区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旅游发展大会、全市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精神，持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满足游客多元化、个性化需求，着力打造全市文旅康养服务质量标杆，推动我区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牢固树立“游客为本、服务至上”的工作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重点围绕影响旅游体验的重点问题和主要矛盾开展工作，以高质量旅游服务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助力建设高标准旅游市场体系，不断增强广大游客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二、工作措施

（一）提升旅游线上服务。

1. 开发“一键游南川”数字平台。集成“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信息，发布旅游攻略、城市游地图、必游必吃榜单、诚信商家榜单等官方旅游指南，建设游客来南信息查询、产品预定、导航导览、投诉求助等功能，实现线上一站式服务。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委

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惠农文旅集团

2. 推进数字景区智慧升级。指导旅游景区数字建设，打造金佛山智管综合场景，统筹用好景区数字监管服务平台，提升景区数字运营、应急调度能力。

牵头单位：金佛山管委会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治理中心、山水公司

（二）提升旅游交通体验。

1. 增设渝湘高铁南川北站旅游集散中心。依托渝湘高铁南川北站，引入公交客运、汽车租赁、旅行社等企业入驻，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实现旅游咨询、票务预订、交通集散等“一站式”服务功能。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委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局、园业集团、区域投集团、区惠农文旅集团、山水公司

2. 推行旅游旺季免费停车优惠。在旅游旺季，指定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免费开放。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域投集团、区惠农文旅集团，各乡镇（街道）

3. 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政策。严格落实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免罚清单，交巡警在现场查处时发现系外地车来南，因不熟悉路况发生情节轻微、不影响通行、及时更正消除交通违法行为的，进行安全劝导，不予处罚。

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4. 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对全区出租车、网约车、公交车驾驶员开展素质提升培训，开展专项执法

行动。指导交通企业建立考核机制，评选文明服务标兵，通报不文明现象，实现干净服务、文明服务。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委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

（三）提升暖心志愿服务。

1. 增设旅游志愿服务点。在东街、金佛山景区、“大金佛山 178 环山趣驾”沿线打卡点等人员密集的重要文旅场所，增设旅游志愿服务点，向游客提供咨询、导引导览、行李寄存、宠物寄存等服务。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委

责任单位：团区委、金佛山管委会、有关乡镇（街道）

2. 完善旅游志愿服务。在客运站、东街、盛丰源步行街等重点区域，引导环卫工人佩戴袖标成为旅游志愿者，打造“环卫 + 导游”志愿服务品牌。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委、区城投集团、区铁指部

3. 推出文创纪念品。结合渝湘高铁通车时间节点，在南川北站设立文化墙，开展打卡活动，来南游客凭非南川身份证免费领取文创纪念品。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委

责任单位：区城投集团、区惠农文旅集团、山水公司

（四）提升城市旅游形象。

1. 丰富城市旅游业态。以东街为核心建立南川城市游集散地，通过滨河步道体系串联盛丰源步行街、中心农贸市场、万达广场、尹子祠公园、凤嘴江滨河公园等城市旅游消费场景，引导布局青年群体喜爱的消费业态，推出美食节、啤酒节、音乐季、艺术展等系列活动，引客入城。

牵头单位：区商务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城投集团、东城街道、南城街道、西城街道

2. 培育夜间消费场景。以“览金山名胜、逛不夜东街、享美食非遗”为主题，推出“夜游、夜娱、夜市”新兴场景，探索夜间会展、夜间购物节等消费活动，深化文化旅游消费体验。

牵头单位：区商务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城投集团、东城街道、南城街道、西城街道

3. 创新店招店牌打造。避免千篇一律的店铺招牌形象，鼓励多元化创新设计，既保留城市文化特色，又有鲜活的生活烟火气息。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4. 提升城市旅游厕所。加强城区公厕管理，美化公厕内外形象，提升服务水平，体现城市温度与人文关怀。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城投集团、东城街道、南城街道、西城街道

（五）提升市场监督管理。

1. 加强涉旅市场监管。联合开展旅游市场整治行动，规范旅行社、导游、购物店、酒店住宿等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加大涉旅企业食品加工、用电用气等安全生产监管，严厉打击违约毁约、违规涨价等行为，营造良好旅游消费环境。在官方媒体开设涉旅不良商家曝光专栏，曝光哄抬物价、导游兜售物品、住宿预订毁约等负面典型。指导各行业协会开展企业服务质量承诺公开，公示服务标准及投诉举报电话。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东城街道、南城街道、西城街道

2. 建立体检式暗访反馈制度。每季度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体检式暗访，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限时整改，切实打通游客来南旅游痛点、堵点。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委

3. 开展涉旅服务提升培训。按季度开展涉旅企业管理能力提升培训，每年度开展“南川服务之星”评选，整体提升全区文旅行业服务意识、管理能力。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委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城投集团、区惠农文旅集团、山水公司

（六）提升旅游环境卫生。

1. 提升城市游形象。美化、绿化、亮化、净化东街为核心串联盛丰源步行街、中心农贸市场、万达广场、尹子祠公园、凤嘴江滨河公园的城市游线环境。合理增加城市景观小品、植物艺术景观，适时点亮城市灯光夜景。落实商户清洁卫生责任，规范流动摊贩管理，确保环境整洁。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城投集团、区惠农文旅集团、山水公司

2. 加强 178 环线旺季清洁。加强大金佛山 178 环线环境卫生清理力度，增加景区景点、网红打卡点、餐住聚集区域等客流集中场所垃圾收集设施，开展清洁卫生延时作业，增加保洁力量，清理卫生死角，确保日产日清。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东城街道、南城街道、大观镇、南平镇、水江镇、金山镇、头渡镇、德隆镇、合溪镇、古花镇、庆元镇、大有镇、三泉镇、山王坪镇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南川区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专班，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区文化旅游委、区交通运输委、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文化旅游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广大游客、旅游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的积极性，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新闻媒体、网络报刊等媒介，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唱响旅游服务提升主旋律，引导文明旅游、诚信经营，提高广大市民的好客意识和文明程度，营造全社会关注旅游服务质量、参与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全面推动游客满意度持续提升。

（三）**加强配合联动**。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是一项系统工程，各有关单位要打破协作沟通壁垒，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工作协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高效落地。建立责任追溯机制，对协作不力导致工作延误或出现问题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川府发〔2025〕2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有效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和《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划定范围

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后面积约 10.95 平方公里，具体包括：

东城街道：鼓楼坝社区、长亭社区、渚堰塘社区、皂角井社区、灌坝社区，面积约 1.96 平方公里。

南城街道：三圣路社区、龚家塘社区、南园路社区、清桥社区，面积约 1.89 平方公里。

西城街道：东方红社区、西大街社区、来游社区、龙济社区 1-4 组、长远社区 1-4 组，面积约 7.1 平方公里。

二、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规定，结合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需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我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按照 III 类（严格）执行。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以下燃料：

-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禁燃区管理规定

（一）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专用锅炉或配置有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除外）；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和设备。

(二) 在禁燃区内，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于本通告实施之日起三个月内淘汰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或者使用配备专用锅炉或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 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在拆除或改造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和重庆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四、监督管理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有关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五、施行时间

本通告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南川府告〔2018〕62 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川府办发〔2025〕4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川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激励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南川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激励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川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激励 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策部署，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332”制造业集群体系，打造全市先进制造业基地，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制造业稳增长促转型提能级政策措施的通知》（渝经信规范〔2025〕2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发改体改〔2024〕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南川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数字化发展

1. 对新认定的市级及以上5G工厂、未来工厂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及以上领航级智能工厂、卓越级智能工厂、先进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基础级智能工厂），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补助。

2. 对新认定的市级及以上重点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重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首版次软件产品，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对新创建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给予不超过15万元补助。

3. 对新取得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三级及以上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对新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为4A级及以上、3A级、2A级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8万元、5万元补助，等级提升的按晋级补差原则执行。

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4.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中试平台，按等级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补助。

5.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按等级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8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给予不超过5万元补助。

三、支持企业梯度发展

6. 对新认定的市级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补助。

7.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按等级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补助；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10万元补助。

四、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

8.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市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能效领跑者、水效

领跑者、节水型企业，按等级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补助。

9. 对新取得国家级和市级认证机构颁发的低碳认证、光伏认证证书的企业，按等级分别给予不超过 5 万元、3 万元补助。

五、支持企业标准化建设

10. 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补助；对新获得重庆市市长质量奖、重庆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补助。

11. 对牵头（企业排序第一位）新制定并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补助。

六、支持企业拓展市场

12. 支持区内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国际智能博览会、美食工业博览会等展会活动，在市级无补助的情况下，对活动期间产生的场地费，按照不超过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

七、支持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3.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等级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10 万元补助。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和企业孵化平台为企业提供服务，对在市级年度考核中评为优秀的公共服务平台或纳入市级平台运营绩效表彰名单的企业孵化平台，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上政策措施，同一项目已获得市级及以上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可重复享受；与区级其他优惠政策内容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政策按年度兑现，具体补助金额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申报项目等因素确定。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川府人〔2025〕3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2025年4月9日区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任芳（女）为重庆市南川区行政学校副校长（兼）；

王文明为重庆市南川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五级职员，试用期一年）；

廖建兵为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陈伟为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

程茜（女）为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

吴光琴（女）为重庆市南川区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五级职员，试用期一年）；

李如军为重庆市南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重庆市南川区体育局副局长（兼）；

杨仁华为重庆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周继泽为重庆市南川区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肖光阳为重庆市南川区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

杨琴（女）为重庆市南川区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

杨云淑（女）为重庆市南川区能源和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谈影（女）为重庆市南川区能源和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波为重庆市南川区商贸物流服务中心主任（六级职员）；
韦军为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代薪钟为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王文明的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唐正的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灿的重庆市南川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仁华的重庆市南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仁俊的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吴光琴（女）的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程波的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裕灿的重庆市南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南川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陈阵的重庆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代薪钟的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韦军的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不再保留或机构重组的区管领导干部原任相关职务自然免除。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禁火令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发布本令。

一、禁火时间

自本令公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二、禁火区域

全区林地及距林地边缘外 100 米范围内所有区域。

三、禁火规定

禁火期间，禁火区域内禁止一切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因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落实各项防火措施。

（一）凡进入禁火区域的单位和个人禁止下列行为：吸烟、烧烤、野炊、烧火取暖、点放孔明灯、烧纸钱、点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烧田埂（坎）、烧秸秆、烧迹地、烧火灰、烧制木炭、烧灰积肥、烧山造林等野外用火行为；在开展旅游、宗教、祭祀、节庆等活动时使用火源；携带火种火源和易燃易爆物品；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二）进入禁火区域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并自觉接受防火检查。拒不接受登记、检查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检查人员有权禁止其通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禁火区域，需有监护人陪同，并由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

（三）禁火区域及其周边的单位和居住人员，要严格管理生活用火，严防火源进山入林。

非禁火时段如遇高火险天气，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凡违反本令擅自野外用火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部门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警告、罚款、拘留等处罚。

（二）违规用火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监督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发现违反本令的行为或森林火情火灾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林业局、区公安局、区应急局等部门举报，举报（报警）电话：023-71647699（区林业局）、110（区公安局）、023-71646119（区应急局）。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9 日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川府发〔2025〕6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南川工业园区水江化工产业园 实施封闭化管理的公告

为提升南川工业园区水江化工产业园安全保障水平，规范园区内人员和车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23〕12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等相关规定，决定自2025年4月23日起，对南川工业园区水江化工产业园实施封闭化管理，试运行为期一个月（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2日）。试运行结束后，正式实行封闭化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封闭化管理范围

封闭化管理四至范围：东至水江大道南涪铁路西桥头，西至水江大道南水路连接处（祥泰燃气公司增压站门口东侧），南至大顺路大顺桥北桥头，北至大燕支路中铝赤泥尾矿库坝前沿线。

二、封闭化卡口设置

园区设立兴盛路、大顺路南、大顺路中、大顺路北、大燕支路北、大燕支路南、大坪路、大燕路、AB点污水处理卡口共9处卡口。

所有卡口均可通行危化品车、危废车、普货车。其中6个卡口可通行客运车辆，分别为：兴盛路卡口、大顺路南卡口、大顺路中卡口、大燕支路南卡口、大坪路卡口、大燕路卡口；其中3个卡口可通行工程车，分别为：大顺路北卡口、大燕支路北卡口、AB点污水处理卡口；除大燕支路北卡口、AB点污水处理卡口外，均有人行闸机。

卡口采用无人值守方式，在停电、检修等特殊情况下安排专人值守。

三、封闭化管理要求

(一) 实行全预约准入制度，人员通过人脸识别闸机通行，车辆凭电子通行证经车牌识别进出。临时进出园区的车辆（含危化品货物运输车辆），可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提前预约，经审核通过后可临时进出园区临时通行，危化品运输车辆需额外提前报备驾驶员资质、货物信息及运输路线。

(二) 企业员工通过人脸识别通行，由企业负责开通系统权限；外来人员需受访企业在线审核或通过微信小程序预约，审核通过后入园。

(三) 普通货运车辆可申请长期通行证（通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装卸后应立即驶离，不得随意停放；特种车辆（执法、救援、检查等）免检通行，优先放行。

(四)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和许可，严禁跑冒滴漏；入园后应按照预约时段完成装卸作业（错过时段需重新申报）；运输期间须沿专用车道限速 30 公里 / 小时行驶且全程携带定位终端，装卸完毕后应按原定路线驶离园区并交还定位终端。

(五) 园区各企业应当配合园区开展封闭化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涉及本企业车辆、人员预约入园信息的审核、申报、变更工作，协助外来访客办理通行手续。

四、其他事项

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恶意堵塞卡口、损毁设施、暴力冲卡、翻越管理边界等违反园区封闭化管理规定、扰乱公共管理秩序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